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49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蔡勝文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

01 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
02 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與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
03 新臺幣(下同)39萬6,516元，相同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
04 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
05 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
06 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前之標準徵
07 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45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
08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補
09 正，並於114年4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迄至目前為止，未據
10 上訴人補正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
11 狀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
12 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7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陳家安